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 015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轉知有關益晟貿易有限公司之「連召(製造日期：106.7.20；
批號：20200719)」中藥材檢驗不合格，請儘速將案內產品
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 1 月 11 日雲衛藥字第 1080500432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108年1月16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025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佩蓉(05)5328841

傳真電話：(05)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35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80500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益晟貿易有限公司之「連召（製造日期：106.7.20；批號：20200719）」中藥材檢驗不合格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00734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含量625ppm，已高於限量150ppm，故啟動回收。經核，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立即下架，勿使用旨揭產品。
- 三、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藥商回收作業。

正本：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曾春美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各科室長執行